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規定>

文件保管人

修訂內容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實際營運需要，修訂部分條文。
------	------------------------------

核 准	陳榮輝	審 查	于性礎	擬 案	顏淑萍
-----	-----	-----	-----	-----	-----

首次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修訂發行日期	修訂版次	實施日期
2008年1月1日	文管中心	2020年6月23日	A版6次	2020年6月24日

1.0 目的及法源

1.1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並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2.0 範圍

2.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定處理之。

3.0 參考資料

3.1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0 定義 無。

5.0 作業內容

5.1 作業流程 無。

5.2 交易原則與方針

5.2.1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5.2.2 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為主。

5.2.3 權責劃分

A. 財務部

- a.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交易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
- b. 定期評估。

B. 會計部

- a. 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5.2.4 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辦理兩次績效評估，經呈財務主管轉總經理參考。

5.2.5 契約總額

不得超過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利率或匯率風險部位為限。

5.2.6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5.3 作業程序

5.3.1 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由董事長核准，惟操作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萬(不含)以上
總經理	50萬(不含)~100萬(含)
財務主管	50萬(含)以下

授權單位人員得在授權額度內指派專人進行交易，交易人員交易後取得交易憑證，再依程序簽呈報備。

5.3.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3.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4 公告申報程序

5.4.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規定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部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5.4.2 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交會計部辦理公告申報。

5.4.3 本規定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5.4.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5.5 會計處理方式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依據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5.6 內部控制制度

5.6.1 風險管理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供專業之銀行為主，以降低交易

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 B.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之影響。
- C.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要。
- E.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 F.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 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5.6.2 內部控制

- A.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6.3 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並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7 董事會之監理

5.7.1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8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制度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規定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5.9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 5.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規定，制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5.9.2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規定 5.4 規定，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5.10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規定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按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5.11 其他事項

- A. 本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交易處理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B.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C. 本規定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0 附件

6.1 A05W011 預售及預購遠期外匯作業。